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黃星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信宇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裁全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利用伊涉世未深，以購買預售屋及加盟創業為由，使伊誤信而出借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詎抗告人收受後，竟改稱上開款項係伊所贈與，伊始警覺受騙，請求返還借款，抗告人雖已返還150萬元，惟迄今尚有150萬元未清償，伊已提起刑事告訴；又抗告人年僅24歲，無穩定工作收入來源，卻時常購買奢侈品，並利用上開方式詐取財物，伊應非唯一之被害人，抗告人日後將受多數債權人追償，應會處分或隱匿其財產，再抗告人係以購買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房屋為由向伊借款，嗣拒絕返還借款，伊乃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假扣押及執行，始發現抗告人並未購買該屋，且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係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價值約僅27萬9,593元，又別無存款，與伊債權相差懸殊，抗告人之財產顯不足清償伊債權，且參以抗告人職業、信用狀況及表明拒絕清償等情，恐有隱匿、逃避債務之可能，非先實施假扣押，日後恐有難於強制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對於抗告人所有財產在15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追求伊，主動表示要給予金錢，作

為生活及清償預售屋相關費用，並稱此係構築兩造之未來藍圖、明年考取藥師執照後會到高雄工作、要與伊共同生活等語，伊旋對相對人之要約為承諾，並收受300萬元，是兩造間就該300萬元之法律關係，核屬無償之贈與，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伊拿回150萬元，伊同意後，又向伊表示僅能給伊150萬元，並要求伊與之交往，綜前可知，兩造間就該150萬元並非消費借貸關係之合意，而係無償贈與，可見相對人就請求原因所述不實；又伊從未購買奢侈品，且有坐落於臺東縣卑南鄉之房地，市價至少50萬940元，伊復有每月4萬元之收入，扣除臺灣省111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尚有2萬5,770元可供清償，則以相對人請求之150萬元扣除上開房地市價後為99萬9,060元，伊僅須38.77月不到6年即可清償完畢，屬於聲請債務清理之更生不會通過之範疇，況伊名下尚有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預售屋「淀圃星捷座」，市價預估已達968萬元以上，可見伊收入、名下不動產及所有債權，均顯示伊資力並無不足清償相對人債權之情；綜前，相對人之主張及舉證均未達釋明有假扣押原因之程度，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無法擔保補正釋明之欠缺，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於法未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至本案訴

訟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非屬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訴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71號裁定參照)。

五、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向其借款300萬元，經催討後，僅償還150萬元，尚有150萬元迄未清償，因抗告人稱係其無償贈與，拒不清償，而對抗告人提出刑事告訴等情，除抗告人自承有收受相對人所交付之300萬元及返還150萬元外(見本院卷第11、13頁)，並有相對人所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見原審卷第5至8頁)為證，堪認相對人已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

2、抗告人雖辯稱兩造就該150萬元為無償贈與，並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23、25頁)，惟此係本件訴訟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依前揭說明，本件保全程序不得加以審究。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虛以購買預售屋等為由，詐得上開借款，且就其上開債權，已表明拒不清償，而以抗告人無固定收入，卻時常購買奢侈品，名下財產與其債權相距懸殊，顯不足清償其債權，且有任意處分財產及逃避債務之情，如非先實施假扣押，日後恐有難於強制執行之虞等

情，業據其提出抗告人之Instagram截圖、591房屋交易網網頁資料、橋頭地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抗告人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見原審卷第10至14頁)為證，參以抗告人於相對人索討該150萬元時，在LINE中明確表示「贈與是不能要求返還的」(見原審卷第7頁)，以及於民事抗告狀中多次強調該150萬元為無償贈與，相對人所為消費借貸主張係虛偽等語(見本院卷第13、115頁)，可徵抗告人確無清償之意，堪認抗告人現存財產與其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抗告人亦拒絕清償，就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已提出證據予以相當釋明，足使本院就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得生薄弱之心證。

2、抗告人雖以其並無購買奢侈品，且收入狀況良好，名下復有臺東縣卑南鄉之房地及所購買之預售屋等，與相對人之債權並無相差懸殊，亦非無資力清償相對人之債權等語，並提出其個人Instagram照片總覽、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淀圃星捷座預售屋房屋買賣契約書、樂屋網關於預售屋「淀圃星捷座」之查詢結果資料(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等件為憑，惟查：

(1)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原審卷第14頁，本院卷第87頁)，抗告人所有位於臺東縣卑南鄉房地之現值為27萬9,593元(計算式：房屋現值14萬6,000元+土地現值13萬3,593元)，與抗告人所稱該房地市價至少50萬940元顯有不符，抗告人復未舉證證明該房地之市價至少達50萬940元，則該房地之現值既與本件相對人請求之債權金額相距懸殊，顯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則其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2)依抗告人所提出之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固可證明抗告人於110年間確有收入達48萬元，然依相對人所提出抗告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抗告人並無銀行利息收入，參以抗告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7月25日假扣押執行結果，其在郵局存款餘額僅3,152元(見111年度執全字第17號卷第21、23頁)，則在上開收入扣除臺灣省111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情況下，抗告人每月應有其所稱2萬5,770元之剩餘款，然卻僅扣得上開金額甚少之存款，可徵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應有隱匿上開收入或購買奢侈品等情事(見原審卷第10頁，本院卷第69頁)，參以前述抗告人拒絕清償乙節，則相對人日後能否足額受償債權，非屬無疑。至抗告人另抗辯稱：其以上開收入每月可供清償2萬5,770元(相對人之債權扣除其主張臺東縣卑南鄉房地市價50萬940元後)，僅須38.77月即不到6年可清償完畢，屬於聲請債務清理之更生不會通過之範疇等語，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規定之更生之可決及認可，與本件應否准許假扣押，在規範目的及要件上均有不同，尚難以此作為認定抗告人無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抗告人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3)細繹抗告人所提出淀圃星捷座預售屋房屋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9頁)，僅有封面，並無契約內容(如買賣雙方簽名用印)，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已繳交款項或向金融基構貸得款項繳付買賣價金等證據，則抗告人是否確已購買上開預售屋，並可作為足以清償相對人債權之財產，顯非無疑，是其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當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原法院准相對人以50萬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諭知抗告人供擔保150萬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並無不合。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訴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